

113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桃分署廣字第 1132700451B 號

訓練單位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班別名稱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假日在職班（新竹市）第 01 期
訓練目標	建立托育人員服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等，培育對托育教養照顧熱忱之社會基礎照顧人才。並加強應有之職業道德倫理，備妥就業準備與面試技巧且輔導學員考取技術證照。
課程內容 訓練時數	<p>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之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七學分，計 133 小時。包括：</p> <p>【學科】</p> <p>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18 小時）</p> <p>二、嬰幼兒發展（18 小時）</p> <p>三、嬰幼兒健康照護（18 小時）</p> <p>四、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18 小時）</p> <p>五、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18 小時）</p> <p>【術科】 嬰幼兒照護技術（36 小時）</p> <p>※嬰幼兒照護技術學分課程列為均應完成全數時數，出席率必須 100%不得請假。</p> <p>【增列課程】：性別平等、求職技巧及就業市場趨勢分析（7 小時）。</p>
招生對象	<p>一、學歷、性別：不拘。</p> <p>二、年齡：須年滿 18 歲(以開訓日為基準)。</p> <p>三、體格：身體健康狀況良好。</p> <p>四、操行：無不良嗜好。</p> <p>五、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漁民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p> <p>(四)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許可其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p> <p>(五)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p> <p>※本班為「在職班」，訓練對象以招收有意從事托育工作之在職者為主；招生人數不足時，得招收失業者。</p> <p>六、以失業或待業者身分報名之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p> <p>(一)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p> <p>(二)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p> <p>(三)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p> <p>(四)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p> <p>前項參訓紀錄統計，依職業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p> <p>七、已領有托育人員結業證明書或保母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p> <p>八、報名之在職學員參加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已無補助額度者，不予補助。</p>

113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桃分署廣字第 1132700451B 號

課程期間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13 年 7 月 14 日 (假日班) 每週六、日 上午 08:20~18:00，共計 133 小時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5 月 10 日 17:00 截止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止)
報名地點	本校進修推廣中心(光暉大樓 3 樓)
授課師資	本校專業師資群
上課地點	本校光禧樓護理系階梯教室及產兒護理實驗室
招訓人數	30 人
訓練費用	新台幣 9,200 元整 (特定對象全額補助，一般身份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報名應檢附資料	<p>一、應檢附報名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表 (請貼妥二吋照片 2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名參訓切結書(本人親簽或蓋章) 3.托育人員職訓權利義務說明書(本人親簽或蓋章) 4.特殊身分者相關佐證文件(無則免) <p>二、可於本校進修推廣中心官網或勞動部台灣就業通網站完成報名。本人親送現場(本校光暉大樓 3F)繳件(5/10(五)前送達)或掛號郵寄方式繳件(5/10(五)前送達)。</p> <p>※網路報名成功者仍要至辦訓單位繳交書面報名相關資料，才視為完成報名。</p>
甄試日期與錄訓原則	<p>一、甄試日期：5 月 14 日(二)採筆試及口試二階段，分數各占百分之五十，筆試加口試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p> <p>二、甄試報到地點：本校光曜樓 3 樓 Y302 樂活學苑。</p> <p>三、當天上午 10:00 起報到、筆試於 10:30 進行(逾時不得應考)。</p>
筆試題型與出題範圍	<p>一、筆試題型：為選擇題(單選)題型、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p> <p>二、出題範圍：技術士技能檢定托育人員職類單一級學科測試參考資料</p>
錄訓標準與名單公告	<p>一、依筆試和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將於 5 月 15 日(三)下午 17:00 之前在本中心官網公告錄訓名單。</p> <p>二、正取名單，請於 5 月 16 日(四)下午 15:00 前完成繳費：新台幣 9,200 元整。</p> <p>※逾期未繳費者，視為自動放棄錄訓資格將由備取者遞補。</p>
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p>試題疑義、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p> <p>一、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p> <p>二、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三、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訓練班次於開訓後尚有缺額者，訓練單位應最遲於開訓日當天由備取名單依序完成遞補作業。</p>

113 年度照顧服務職類-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桃分署廣字第 1132700451B 號

注意事項	<p>一、參訓學員具有下列身份之一者，必須於報名時應檢附及備齊佐證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獨力負擔家計者2.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3.身心障礙者4.原住民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者6.家庭暴力被害人者7.更生受保護人者8.因犯罪被害人9.中高齡者或高齡者10.二度就業婦女11.性侵害被害人12.新住民13.其他經中央勞政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等。 <p>二、嬰幼兒照護技術課程(術科)為 2 學分、共 36 小時，出席率必須 100%不得請假。</p> <p>三、參訓學員需收取全額訓練費用，其出席率達下列標準，並經成績考核且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證書及補助費用；若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者，補助其 1/2 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 2/3 以上。2.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 80%以上。 <p>四、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三年七萬元補助額度內計算。</p> <p>五、本經費來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p>
退費辦法	<p>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二、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三、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訓練單位 報名專線	<p>聯絡電話：03-6102415 聯絡人：張家蓁小姐 傳 真：03-6102301 電子郵件：Maggiechang@mail.ypu.edu.tw</p>